

机制砂加工生产线用电总闸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）；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或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浮环查字〔2022〕1号

浮梁县龙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22MA37UK47XG

地 址：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寺前组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丹

我局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道路未硬化，物料未覆盖厂区内扬尘较大，生产环节传送带未密闭未采取喷淋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5日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2年8月15日下达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浮环责改字〔2022〕4号）、2022年9月21日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另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